

斗六市殯葬管理所八德生命園區殯儀館門禁管理辦法總說明

依據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規定門禁卡申請及管理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計十四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依據法源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有效門禁管理，確保遺體及財產安全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門禁卡、門禁系統臨時密碼申請及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收費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禮儀服務業者門禁卡申請程序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殯儀館場地門禁系統臨時密碼申請程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門禁卡申請人變動及遺失處理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遭人冒用，造成損失，本所得追究相關連帶責任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發現違法事實，本所得逕予取消其門禁卡使用權限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禮儀業者須對申請之門禁卡、臨時密碼如發現違法事實申請人須附連帶責任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明定如有惡意破壞相關設備器材、…等行為，本所即取消其門禁卡使用權限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明定管理單位處理違規事件時得會同相關人員調閱文字、影像紀錄，以供相關單位佐證參考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明定服務管理人員有使用門禁卡之必要者，應建立表冊，明列權限範圍及業務性質。(第十三條)
- 十四、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(第十四條)